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4-047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24，股票简称：苏宁云商)自2014年9月5日开市起复牌。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1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9月4日下午15:3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从而通过各方共同努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将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2014-049号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6、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采购有限公司和香港苏宁云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关联董事金明先生因作为香港苏宁采购有限公司和香港苏宁云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子公司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7,000万元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50,000万元且已履行完毕，为加强对担保额度的管理，本次董事会同意对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57,000万元担保额度予以取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050号《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14-051号《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4-048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9月1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9月4日下午16:3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现场出席监事3名，实际现场出席监事2名，监事华志松先生因出差安排，未能参加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颖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有利于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4-049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四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仅向公众提供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全部内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2.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3.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安信-苏宁众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苏宁云商股票。

4.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2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包括：

（1）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张近东先生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苏宁云商股票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质押融资取得资金，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与自筹资金部分的比例为3: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5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6.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7,161.46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97%，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的测算，是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基础，并以标的股票2014年9月2日收盘价7.68元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的假设前提下计算得出。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产生影响。

7. 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8. 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苏宁云商、本公司、公司	指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苏宁云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资产管理机构、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指	安信-苏宁众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标的股票	指	苏宁云商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文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基本原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如下：

1. 依法合规原则

2. 自愿参与原则

3. 风险自担原则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对公司战略转型的落地执行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涵盖了公司线上线下运营管理、商品经营、物流、服务等业务体系中高层人员，以及技术开发体系、职能管理体系的中高层人员。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员工：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正经理级部门负责人及以上岗位人员；

3. 公司正经理级及以上店长人员；

4. 公司正经理级及以上信息技术员工；

5. 公司认可的有特殊贡献的其他员工。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2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监事李建颖、汪晓玲、华志松及财务负责人肖忠祥。公司董事孙为民、金明、任峻、孟祥胜已于2013年增持公司股票，不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包括：

1. 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

2. 公司控股股东张近东先生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标的股票向安信证券申请质押融资取得资金，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与自筹资金部分的比例为3: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5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李建颖、汪晓玲、华志松及财务负责人肖忠祥合计出资总额为360万元（含自筹资金及借款）。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安信证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7,161.46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97%，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的测算，是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基础，并以标的股票2014年9月2日收盘价7.68元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的假设前提下计算得出。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产生影响。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0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 安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五、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 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2. 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其自筹资金部分原始出资金额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3. 存续期内，当发生如下情形时，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

（1）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安信证券管理。

九、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选任安信证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安信证券签订了《安信-苏宁众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安信-苏宁众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 类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 委托人：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4. 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 投资目标：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7. 管理期限：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无固定存续期限，管理期限按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执行。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1. 认购/申购费：无；

2. 退出费：无；

3. 管理费：0.50%/年，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4. 托管费：0.05%/年，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

5. 业绩报酬：不收取业绩报酬。

6. 其他费用：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中有关的税费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其中股票交易佣金按管理人有关经纪服务标准收取，其他税费收取按国家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十、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等。

3.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4.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4-050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苏宁采购公司”）和香港苏宁云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苏宁云商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本次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70%。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关联董事金明先生因作为香港苏宁采购有限公司及香港苏宁云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子公司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7,000万元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50,000万元且已履行完毕，为加强对担保额度的管理，本次董事会同意对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57,000万元担保额度予以取消。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解除的担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可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317,277.1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05%，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香港苏宁采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股本）：港币200,000,000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亚皆老街8号朗豪坊办公楼11楼1-6室

法定代表人：金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苏宁采购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香港地区商品采购运营业务。

截止2014年8月31日，香港苏宁采购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8,147.24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30,667.29万元，资产负债率63.69%，2014年1-8月份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21.52万元。

2、香港苏宁云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股本）：港币500,000,000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亚皆老街8号朗豪坊办公楼11楼1-6室

法定代表人：金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苏宁云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香港地区的连锁零售业务。

截止2014年8月31日，香港苏宁云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2,823.39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8,003.79万元，资产负债率34.08%，2014年1-8月份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207.82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在香港地区业务发展，增强香港子公司商品采购及销售的能力，公司为香港苏宁采购公司和香港苏宁云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考虑到香港苏宁采购公司和香港苏宁云商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公司在香港地区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拥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水平。

以上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为公司子公司香港苏宁采购有限公司和香港苏宁云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相关手续。鉴于该笔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解除的担保，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可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317,277.1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05%；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7,277.1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87%。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香港苏宁采购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财务报表；

3、香港苏宁云商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5日

股票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4-051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4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1日-2014年9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1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5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5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分别详见2014年9月5日、2014年8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9月16日、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公室。

3、现场登记地点：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总部办公楼14F董秘办公室；

邮编：210042；

传真号码：025-84418888-2-888480；

邮箱地址：stock@cnsuning.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4；

（2）投票简称：苏宁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苏宁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三项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⑦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具体规定为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服务密码于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申购价格”项填写2.00元；“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具体流程为：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三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8967/880816。

联系人：韩羽、陈玲玲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编号：2014-052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24，股票简称：苏宁云商)自2014年9月5日开市起复牌。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24，股票简称：苏宁云商)自2014年9月3日开市起停牌。现公司董事会已就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于2014年9月5日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24，股票简称：苏宁云商)自2014年9月5日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刊登于2014年9月5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4-027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公告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4日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3日-9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3日15:00至2014年9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三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0,203,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5%；其中中小投资者3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05,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9,504,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5%；其中中小投资者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98,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其中中小投资者2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98,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股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改如下：

1、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083,687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4,392,055元。"

2、原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销售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塑料及其制品，销售政策允许的其它石油化工原料与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经营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成品油零售(限由分支机构凭本企业批准证书经营)；房产、土地、设备等资产的租赁。"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销售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塑料及其制品，销售政策允许的其它石油化工原料与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经营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成品油零售(限由分支机构凭本企业批准证书经营)；房产、土地、设备等资产的租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限分支机构）。

3、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13,083,687股，全部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34,392,055股，全部为普通股。"

4、原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情况提供网络或其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修改为："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5、原第八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二款：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6、原第八十一条第三款"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无偿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7、原第二百零八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修改为："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表决结果：同意99,835,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反对367,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弃权0股。

其中持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1,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2%；反对367,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8%；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第四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各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4-031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委托贷款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3日，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百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百大酒店管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城东新城支行、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百大置业"）三方在杭州签署了《一般委托贷款合同》。

浙百大酒店管理公司委托农业银行杭州城东新城支行向杭州百大置业提供委托贷款3,400万元人民币，用于西子国际项目建设。委托贷款年利率为10%，按月计息。委托贷款期限自2014年9月3日始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014年9月3日，浙百大酒店管理公司委托农业银行杭州城东新城支行一次性向杭州百大置业发放贷款3,4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2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委托贷款给杭州百大置业，并按下述原则执行：

（1）符合《还款计划》的要求，即确保201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不高于88,257万元，并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归还；

（2）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2015年12月31日；

（3）新签委托贷款协议年利率不低于10%（含）。

以上详细内容已分别刊登在2014年8月12日和2014年8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时公告编号2014-023、2014-025以及2014-028）。

2014年8月28日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宁波银行向杭州百大置业提供委托贷款20,000万元人民币；2014年8月29日本公司委托宁波银行向杭州百大置业提供委托贷款6,6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14年8月3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时公告编号2014-029）。

杭州百大置业于2013年度归还本公司借款54,899万元、于2014年上半年度归还本公司借款59,755万元。2014年7-8月杭州百大置业归还借款64,169万元。截至2014年9月4日，杭州百大置业累计已向本公司归还借款178,823万元，《还款计划》执行顺利。本次委托贷款合同实施以后，杭州百大置业所欠本公司的借款余额为66,250万元，符合《还款计划》的要求。

公司将实时跟踪委托贷款项目的运行情况，控制风险，在确保委托贷款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取得资金收益最大化。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07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财务数据简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4年8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2014年8月5日，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变更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月披露范围包括：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民族证券及控股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年8月		2014年8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方正证券（母公司）	35,088.93	17,569.30	2,906,806.09
民族证券	15,702.75	4,963.10	717,722.15
瑞信方正	715.12	-485.32	86,360.74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07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 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5日，本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和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远程网络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4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至17:00。

公司出席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为董事会办公室资深经理谭剑伟。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